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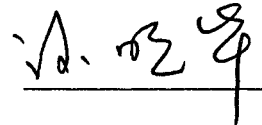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（实际控制人）：



蔡耿锡



谢晓华

2015年4月28日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
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公
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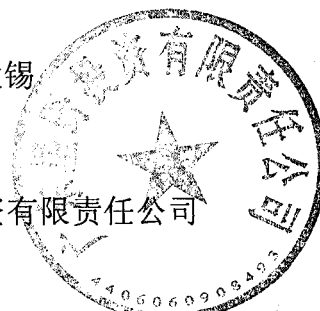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确认。

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蔡耿锡

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5年4月28日